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 萬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書睿	43年08月01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私立開明商工職業學校畢業	一、市立建安國小校警。 二、市立建安國小愛心志工。 三、臺北市中小學校警協會顧問。 四、港商俏江南餐飲集團顧問。 五、臺北市大安區龍雲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。	一、落實長者共餐,爭取經費,照顧弱勢,增加里民福利。 二、用心舉辦全里社區中元普渡,護佑鄉里。 三、增加停車空間,解決停車問題。 四、善用里民活動中心,大門敞開,充份提供里民交流,休憩。 五、強化社區住家安全,遏止犯罪,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 六、提高銀髮族樂活休閒環境。
2		黄廣明	40年08月0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美和中學畢業 屏東中學畢業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	龍雲里里長(歷任五屆) 臺北龍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安國中家長會長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益 事業促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四維健保藥局藥師暨負責人 中國醫藥學院中藥進修班結業	一、提供里民藥物藥理諮詢,隨時為里民量血壓、推廣醫療保健,促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二、強化公共衛生,定期環境徹底消毒,避免蚊蠅孳生,提昇居住品質。 三、針對本里髒亂死角,水溝污泥淤積,定期清除疏通。 四、公園花草樹木及路樹定期修剪,維護環境景觀,提高生活品質。 五、倡導文藝活動,陶冶里民身心,促進里民互助、互動、增進鄰里和諧。 六、積極加強志工守望相助隊功能,配合警力協防,通力合作,確保民眾財產及人身安全。 七、重視人文資產,主動關懷獨居老人,延續各類藝文活動,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八、持續舉辦里民知性之旅並延續現有各項社區社團活動,陶冶里民身心靈健康。 九、隨時傾聽里民心聲「里民之所欲,常在我心」即時改善里內未被察覺之缺失。 十、以歷任五屆里長經驗永續經營績優社區,誓言為龍雲里成為更加優質,奮鬥不懈!
3		藍一誠	67年03月31日	男	臺北市	無	政治作戰學校正46期	中華民國陸軍政戰軍官 臺灣楓康超市守衛人員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約僱人員	 突破傳統,減碳競選。 辦理樂齡共餐,節能省錢省力。 申辦龍雲資源回收站集點兌換好禮活動,落實分類有回饋。 強化自救防災認知與應變,定期辦理相關主題講座,提升里內消防共識。 成立參與式預算提案坊,廣納里民想法,爭取相關經費,紮實里內建設,確切落實預算。 逐步改善里內公園設施,更新為共融遊具,增設健慢跑道。 協調鄰里里長及公園處,爭取共同營造衛星式多元主題共融遊具公園,給孩童更具思考力、競爭力。 交通3D標線、人孔蓋藝術彩繪,行車減速,增添藝術,無形防護。 爭取改善巷弄柏油路面銑鋪施工材質品質,完全滲透無積水。 竭盡所能,嶄新龍雲。

第129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大安路2段99號【建安國小二年一班教室】(龍雲里1-6鄰)

第1298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大安路2段99號【建安國小二年三班教室】(龍雲里7-13鄰)

第1299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大安路2段99號【建安國小二年五班教室】(龍雲里14-1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 無效。

選欄 號 相 姓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